（上接B100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50	3.42	298.14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3,000	341.80	1,285.82
合计		--	--	3,450	345.22	1,563.96

注：上表，2021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共计345.22万元，均系执行2020年度合同。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购买商品	298.14	400	98.45%	-25.47%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AKG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1,285.82	1600	3.41%	-20.8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	出售商品	72.13	--	0.19%	--	--
合计			1,636.09	2,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注：上表，公司于2020年7月起向中联重科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带锯条，2020年度实际与中联重科建筑起重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53.84万元，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公司发生18.29万元，上述累计关联交易金额72.13万元，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权限及披露标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Arntz GmbH + Co. KG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tz GmbH + Co. KG

注册地址：Wuppertal

合伙资本：2,059,000.00欧元

管理董事：Jan W. Amtz先生

Arntz GmbH + Co. KG是一家专门从事各类锯及其配件的生产、销售业务的有限责任两合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金属锯切工具，能够提供多种不同金属材料锯切方案，为客户提供可以信赖的“德国制造”解决方案。主要产品：1）锯带：双金属带锯条、硬质合金锯条、建筑行业的硬质合金锯条、碳带锯条；2）锯切工具：锯床、手锯；配件：研磨刷、锯条测量装置、验光仪。

截至 2020年12月31日，AKG总资产20,516千欧，净资产6,465千欧，营业收入23,453千欧，净利润-691千欧。（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方鸿为AKG咨询委员会成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之规定，AKG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交易风险可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初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与AKG及其下属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订单签署情况，如下：

事项	售卖方	购买方	订单签订日期	订单金额（欧元）
出口业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RNTZ GmbH + Co. KG	20210120	36,016.44
			20210120	204,900.00
			20210301	1,240.00
			20210311	22,840.00
			20210311	28,550.00
			20210316	194,150.00
			20210316	216,474.84
			20210318	14,650.00
进口业务	ARNTZ GmbH + Co. KG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0223	2,064.00

上表中，已履行、执行订单金额0欧元，后续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结合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与关联方AKG及其下属企业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正面影响，存在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交易有助于充分发挥彼此优势，整合国际、国内优质资源，促进双方业务共同增长，产生协同效应，降低成本，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分公司。本次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分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3、经营场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拥军路136号光辉智谷5A栋

4、分公司负责人：杨屹勋

5、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产品自销及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设立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等事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二、拟设分公司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凡在公司住所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应当向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东莞分公司，有利于公司开拓精密制造消费电子业务市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东莞分公司，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分公司成立尚需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批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异地分公司的设立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对其实施有效管控。

公司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

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泰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

（3）法定代表人：方鸿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1000万元，占其100%股权。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锯切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锯切加工业服务；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工具销售；软件开发；锯切管理及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智能装备及软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公司在锯切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渠道优势，为用户提供智能锯切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和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锯切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在业务拓展和运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管理经验及运营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提升管理水平，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报告期共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701.4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止至2020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等进行了全面清查，并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上述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1,701.4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61.18万元，应收票据计提-1.11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8.43万元；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310.72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1,412.30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32.27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1、应收款项。公司本年度末应收账款因欠款收回等原因减少，坏账准备计提 -61.18万元。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1.11万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8.43万元。坏账准备计提原则如下：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结合客户类型、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预期违约率、损失率以预计存续期为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相关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存货。公司本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10.72 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材料、低耗品等按类别提取。 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在产品等，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3、长期股权投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8年12月入股Arntz GmbH+Co.KG公司（下称AKG公司）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资产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Arntz GmbH+Co.KG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项目估值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1]0149 号）。根据估值结论，AKG公司相关资产组在估值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价值为2,220.95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AKG公司投资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为3,633.25万元。因此，公司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为1,412.30万元。

4、固定资产。公司本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32.27万元，计提依据如下：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确定减值准备计提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进行单项减值测试，按单项计提；难以对某项固定资产进行单项可收回金额估计或某项固定资产不能脱离其他资产产生独立现金流的，可以资产组为基础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2020年利润总额1,701.44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出现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二一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由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股份”、“公司”或“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000.00万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定价方式为自主定价，行权价格为5.62元/份。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七、授予的股票期权在授权完成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2021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0年净利润；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2）2022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1年净利润；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2023年净利润为正且不低于2022年净利润。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八、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九、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泰嘉股份承诺：本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泰嘉股份承诺：本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三、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十四、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

十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泰嘉股份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
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注：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人，均为公司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情形

（一）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二）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激励对象的核实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10天。

（二）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3至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形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0.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1,000.00万股的2.00%。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第六章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经营人才、核心技术人才（共2人）	420.00	100.00%	2.00%
合计	420.00	100.00%	2.00%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二、相关说明

（一）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第七章 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重大事项。

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权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一）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三）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5.62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5.62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确认方法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5.62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5.55元。

（二）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十四五期间，公司将围绕先进制造发展主轴线，以三曲线发展战略为核心，即第一发展曲线为锯切业务，以“双五十”为发展目标，提升市占率；第二发展曲线为精密制造业务，充分发挥公司先进制造技术综合应用能力，突破第二主业，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第三发展曲线为股权投资，借助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以期提高投资效率和投资收益，并为主业发展寻求战略新兴产业资源。实施“实业+资本”双轮驱动，夯实双主业发展基础，实现公司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的升级发展，从而进入可持续发展的上升通道。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采用自主定价，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利益、稳定核心团队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予以确定。为了推动公司继续稳健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持续建设并巩固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同时，抓住公司发展中的核心力量和团队，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本次激励计划在以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是公司精密制造业务的核心经营人才和核心技术人才，该部分人员主要承担着公司精密制造业务重要的经营及技术工作，对于公司的日常运营及战略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对该部分人员的激励可以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

给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一定的折扣，可以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并有利于推动激励目标的实现。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虽会产生股份支付费用，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激励性角度看，定价方式具有合理性和科学性。

基于以上目的，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5%，为每股5.62元。

第九章 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